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07號

原告 向維昱

被告 金建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高衍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交予伊維修，伊維修完畢，系爭車輛交由訴外人「小育」取走，但均無人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惟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甲仙區，有被告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縱使系爭車輛係在原告住所地(臺南市)修繕，因系爭車輛修繕契約並非成立於兩造間，故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特別管轄權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

